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建達
電話：02-82367122
電子信箱：kander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，其方式如下：……。 （第2項）前項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……。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四、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公餘進修，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。（第2項）本法



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。（第3項）本法所稱全時進修，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。」

二、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……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三、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。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。四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。五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六、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，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……八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。」

三、又按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……。」

四、依上開銓敘部函釋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

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「公餘進修」及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」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
五、本會97年5月2日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、102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及10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090012898號函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